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的 2024年广西经贸代表团出访东盟国家（文莱、越南）开展经贸活动2分标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广西经贸代表团出访东盟国家（文莱、越南）开展经贸活动2分标，属于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南宁意诚商务策划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日期：2024年8月14日